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国际”）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中国北方工业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北方国际的实际控制人，为确保本次重组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维护北方国际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如下：

1. 承诺不越权干预北方国际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北方国际利益；

2. 督促本公司下属企业北方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严格遵守《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关于标的资产效益的承诺，在效益无法完成时按照协议相关条款履行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盖章）

2016年6月27日